

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文件

闽电大信息化〔2018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校园网电子邮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：

现将《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校园网电子邮件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信息化中心
2018年11月13日



福建广播电视大学

校园网电子邮件管理办法

为加强校园网电子邮件系统的安全管理,使电子邮件系统更好地为教职工服务,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电子邮箱的申请、开通、注销

(一)学校电子邮件系统(域名: <http://mail.fjrtvu.cn/>)面向全校所有部门和全体教职工开放,每个部门、教职工可申请一个电子邮箱,邮箱储存空间上限为 10GB。

(二)电子邮箱实行实名制管理,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需在学校 OA 系统中填写《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校园网电子邮箱申请表》,经申请人所在部门负责人、信息化中心审批后开通使用。

(三)用户可以随时要求注销邮箱账号。

(四)对于超过半年未登录、不使用的邮箱账号,信息化中心有权给予禁用。

(五)教职工离职后,原则上信息化中心将会注销该用户的邮箱,如需保留邮箱,使用人须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及保留期限,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保留。

二、电子邮箱的使用

(一)用户应当对其邮箱(含个人邮箱和部门邮箱)所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二)用户在邮箱使用中不得利用电子邮件传播违反国家法

律法规及相关网络管理规定的信息。

(三) 个人邮箱仅限本人使用，禁止将本人邮箱转借他人。

(四) 部门邮箱要求专号专用、专人负责管理，个人负责管理部门邮箱的，其个人邮箱和部门邮箱应设置不同的密码。

(五) 邮箱及邮箱密码由使用人员本人负责，使用人要有安全意识，有责任保管好密码，所设置的密码要具有一定复杂度，禁止使用弱密码。

(六) 用户应定期清理邮箱空间，及时删除垃圾邮件等，以确保整个电子邮件和该信箱的正常运作和顺畅。

(七) 用户不得通过电子邮箱办理涉密业务，存储、处理、转发国家涉密信息或重要敏感信息。

(八) 用户邮箱因故不能正常使用时，可联系信息化中心进行处理。

三、电子邮箱的管理

信息化中心负责电子邮件系统的管理并提供相应的服务：

(一) 负责对用户的账号、密码策略、邮箱储存空间等进行管理。

(二) 负责设置病毒邮件过滤、钓鱼邮件过滤、垃圾邮件过滤等安全措施，保障电子邮件系统访问流畅

(三) 定期和不定期做好电子邮件系统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，做好日志留存和审计，及时发现、修复存在的安全隐患，有效提高主动防御能力。

(四) 因邮件系统维护或升级需要而必须暂时停止服务时，应提前以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用户。

(五) 不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，提高教职工使用电子邮件的安全意识和技术防范能力。

(六)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，信息化中心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用户电子邮件服务：

1. 利用电子邮件故意传播非法或不健康信息；
2. 违反信息安全保密条例造成失密；
3. 利用电子信函对他人进行骚扰；
4. 盗用、破坏他人账号；
5. 违犯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。

以上各条一经核实，将立即清除该用户邮箱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对用户进行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